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否
1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是
1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是
1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本次修订的 4-7 号、10-13 号、17-18 号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后生效，1-3 号、8-9 号、14-16 号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